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94/02-0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以往有關2003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的討論，以便事務委員會在即將於2003年9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時間

2. 投票時間一事是在檢討2000年立法會選舉選舉安排時提出討論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8(1)條，於2000年12月8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有關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報告書。報告書說明選管會就2000年7月9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00年9月10日舉行的換屆選舉所作出的選舉安排、研究該等安排的成效、闡述如何處理投訴，以及載述選管會在檢討有關程序及實際情況後所提出的建議。

3. 報告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研究應否把現時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的投票時間縮短，因為有人認為15小時的投票時間實在過長。報告書的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

4. 在2001年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選管會的報告書及當中所載的建議。一名委員表示支持縮短投票時間，但另一名委員則不表贊同，因為該名委員認為縮短投票時間會影響選民的投票率。政府當局曾答允就此事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會諮詢公眾。有關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

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

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20日的會議

5. 在2003年1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各項有關2003年區議會選舉選舉開支上限及點票安排的建議。葉國謙議員在評論擬議的點票安排時表示，他的選民中有人認為現時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的投票時間過長，可以縮短。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仍未就此作出任何決定，並會聽取各界就此事表達的意見。

2003年4月24日的會議

6. 在2003年4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選管會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各項選舉安排提出的建議，包括把投票時間縮短3小時的建議。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過往在討論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關注到投票時間過長，並表示支持縮短投票時間。鑒於該等意見，並考慮到選舉將於星期日進行，大部分選民都不用上班，選管會建議把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縮短3小時，把投票的結束時間由晚上10時30分提前至晚上7時30分。換言之，投票時間會為時12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文件第13至19段載於**附錄III**。

7. 部分委員支持建議，但部分委員則關注到，許多選民可能無法趕及在晚上7時30分投票結束之前到投票站投票，而該項建議會令選民的投票率下降。他們認為，若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則應盡量推遲截止投票的時間。一名委員亦建議，當局應考慮選民的投票習慣，然後就縮短投票時間的安排作出決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曾同意反映委員的意見，供選管會考慮。有關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V**。

選管會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8. 選管會曾發出《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指引建議》”），以諮詢公眾，諮詢期為2003年4月28日至5月27日。經縮短的擬議投票時間（即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載於《指引建議》首頁的“重要資料”（**附錄V**）。

9. 經選管會定稿的指引已於2003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2)3097/02-03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該份指引將於2003年9月29日實施，並適用於在該日後舉行的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請參閱**附錄VI**）。選管會就新指引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附錄VII**。

落實縮短投票時間的程序

10. 政府當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無須修訂任何現行條例，也可落實縮短投票時間的安排。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30條訂明，總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在憲報指明投票時間。該規例第30條載於**附錄VIII**。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9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12. 事務委員會應楊森議員的要求，會在2003年9月2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按照主席黃宏發議員的指引，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如何就縮短2003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的建議諮詢有關方面及公眾，以及諮詢所得的意見為何；
- (b) 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按投票時間提供18個區議會選區登記選民的數目及百分比)；
- (c) 2000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投票率(按投票時間及參照18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供登記選民的數目及百分比)，舉例而言，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應把投票率細分為中西區及東區兩個區議會選區的投票率；
- (d) 預期透過縮短投票時間3小時而可節省的開支為何；
- (e) 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及建議把投票時間定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的理據為何；及
- (f) 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決定建議把投票時間定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之前，就須在星期日工作的各行各業僱員的工作時間進行的分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26日

節錄自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提交的報告書

第三節：檢討及建議 — 有關投票日運作情況的事項

(A) 投票時間

12.34 有建議認為 15 小時實在過長，投票時間應縮短。這項建議很可能是基於這假定／信念而提出的：如選舉在星期日舉行，大多數選民可隨時前往投票，但如選舉在周日舉行，則大部分選民都須在上班前下班後始可投票。況且，延長投票時間未必有助提高投票率。

12.35 **建議：**應考慮縮短投票時間，但在作出有關決定前，選管會將先徵詢公眾意見。

節錄自政制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

X X X X X X

V. 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檢討

(立法會 CB(2)126/00-01(06)、CB(2)755/00-01、
CB(2)755/00-01(01)及CB(2)877/00-01(04)號文件)

3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請委員參閱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2000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755/00-01及755/00-01(01)號文件)。該份文件講述選管會報告書所載的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以及當局對選管會所提各項主要建議的初步意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簡介立法會CB(2)877/00-01(04)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當局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投票行為進行意見調查所得的主要結果。

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檢討

投票時間

38. 劉慧卿議員贊成縮短投票時間。張文光議員並不同意，並表示據選管會報告書所載，約有10%的選民在最後兩小時才投票。他指出，政府當局如決定提早關閉投票站，投票率將會大幅下降。

39. 余若薇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理由是選民已習慣現行的投票時間。

4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選管會報告書建議考慮縮短投票時間。與其他海外國家相比，香港的投票時間較長。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會先徵詢公眾的意見。

X X X X X X

節錄自選舉事務處就 2003 年區議會 選舉投票及點票安排擬備的文件

投票時間

13.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有意見認為投票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實在過長。在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有些議員討論到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安排時也轉達了相同意見，並表示贊成縮短投票時間。有鑑該等意見，並考慮到選舉將於星期日進行，大部分選民都不用上班，選管會建議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縮短三小時，把投票的結束時間由晚上十時三十分提前至晚上七時三十分。換言之，投票時間將為十二小時，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七時三十分。

人手需求

14. 約12 000 名在職公務員會在投票日以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及投票站事務員等身分，協助投票及點票工作。

15. 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是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調整的。現行的酬金數額水平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已經沿用。由於公務員薪酬在二零零二年平均削減了2.55%；另外所有政府部門亦須擰節營運開支，所減省的款額必須相等於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整體財政撥款的1.8%，選管會決定，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工作人員酬金應下調2.55%及1.8%，即合共下調4.35%。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數目及相關酬金列於附件。

16. 選管會雖然建議把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縮短三小時，但不擬按此把酬金進一步下調，因為選管會也建議在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兼負點票工作。

下一步

17. 選管會會就涵蓋上述點票安排及擬議投票時間的選舉指引諮詢公眾。為配合擬議的點票新安排，選管會須修訂與選舉程序有關的規例。選管會擬於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有關立法程序，為選舉指引定稿，以趕及在選舉前公布。

18. 至於更改投票時間的建議，按現行規例，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在憲報述明投票時間，因此無須就縮短投票時間修訂現行法例。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就本文件載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人手需求及酬金數目

級別	估計人手#	酬金數目 \$
投票站主任	500	5,150
副投票站主任	500	3,620
助理投票站主任	2 700	2,510* 2,140
投票助理員	6 850	1,820* 1,520
投票站事務員	1 450	1,030* 860

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均須在投票日前負責投票站準備/佈置工作。

* 適用於同時在投票日前負責投票站準備/佈置工作的人員。

為配合 500 個投票站的運作需要。實際數目視乎需要競逐的選區之數目而定。

節錄自政制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

X X X X X X

III. 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

(立法會CB(2)1823/02-03(01)及(02)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舉事務處就2003年11月舉行的2003年區議會選舉各項安排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823/02-03(01)號文件)。該份文件詳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建議——

- (a) 點票安排(包括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以及無效選票與問題選票的區別；
- (b) 投票時間(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的建議)；及
- (c) 投票站的人手需求及工作人員的酬金。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又告知委員，選管會將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諮詢公眾，諮詢期由2003年4月28日起，為期30天。要設立擬議的點票安排，就須修訂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選管會的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便為選舉活動指引定稿和趕及在選舉前公布該等指引。

委員提出的事項

投票時間

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的建議。他補充，他曾諮詢各個區議會的議員，他們普遍認為現時的投票時間(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過長。吳亮星議員及許長青議員亦表示支持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的建議。

8. 吳亮星議員詢問有否統計數據顯示晚上7時30分以後的選民投票率。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就投票時間而言，首兩個小時的投票率一般較低，其餘各小時的投票率則相當平均，即大約是登記選民人數的2%至3%。

9.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把投票時間由15小時縮短至12小時，會令總選民投票率減少差不多兩成。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市民對投票時間的意見而提出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他指出，劉慧卿議員及部分立法會議員亦支持縮短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時間。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屬意保留現時的投票時間，並質疑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是否代表大部分市民的意願。他表示，在設計選舉安排時應以照顧選民需要及方便選民為前提。他指出，市民通常在星期日參與各項家庭活動，往往要到很晚才有空。若投票時間在晚上7時30分結束，許多選民未必能夠趕及在投票結束之前到投票站投票。他表示，若要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則應盡量推遲截止投票的時間，例如晚上9時30分較晚上7時30分更為適合。田北俊議員贊成張議員的意見。

12. 主席表示，縮短投票時間未必會導致選舉中的投票總數減少。儘管他認為投票時間應縮短至12小時，他對確實的投票時間並無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應考慮選民的投票習慣，然後決定確實的投票時間。

13.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會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供該會考慮。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如要更改投票時間，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確保市民得悉新的投票時間。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節錄自《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重要資料

- (1) 選舉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 選舉時間 :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 (3) 候選人提名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至十五日
- (4)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 (5) 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
- (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45,000 元
- (7)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8)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9)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節錄自新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重要資料

- (1) 投票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 投票時間 :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 (3) 候選人提名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至十五日
- (4)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 (5) 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 (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45,000 元
- (7)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8)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9)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選管會發表新《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下稿代選舉管理委員會發：

選舉管理委員會今日（九月二十二日）發表一套新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為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選民詳細闡述選舉程序及規訂。

新指引與以前版本的不同之處，是新指引以活頁形式釘裝，可以按需要逐頁更新，十分環保。

選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呼籲有意參選人士在宣布參選或遞交提名表前，最好事先仔細閱讀指引。

特別行政區第二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由十八區的四百個選區各自選出一名議員，選舉於十月二日至十五日期間接受提名。

胡國興法官提醒有意參選人士留意，新實施的規定限制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過二十名。候選人仍舊須得到參選選區十名已登記選民為提名人，並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但當一份提名表格上經核對合資格的提名人已超過此數，則所有超額的提名人均不會被視為已簽署提名表格。

所有選民必須留意投票時間將會縮短。投票仍舊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但就會提早在晚上七時三十分結束。選管會公開諮詢市民時所收到的意見，大部分支持新的投票時間，認為可減低滋擾，以及可以提早得出選舉結果。

投票結束後，大部份投票站會即時改變為點票站。但部份有少於二百名登記選民投票站的票箱，則會由投票站主任加以密封，並由警務人員護送到指定的大點票站點算。

候選人在展示及分發選舉廣告之前，事先須向選舉主任繳存有關的聲明和樣本。任何組織發布的宣傳品當中若有提及某候選人，會否因此被視作選舉廣告，指引亦有分辨。

候選人可自由參加與選舉無關的電視及電台節目。至於與選舉有關的廣播節目，則須以「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和所有有成員參選的政黨及政治組織。

新指引規定禁止拉票區內不得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而在鄰近範圍使用同類設備而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亦屬禁止之列。

指引也載有關於拉票活動汽車巡遊的有關交通法例規定。候選人須注意他們必須配帶安全帶，而且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以及除了在指定的公共車輛內，司機或乘客站立在

移動中的車輛是非法的。

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和新聞主任是不可以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的，其他公務員則不在此限。主要官員在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必須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新指引在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亦可由選管會網頁<http://www.gov.hk/eac>下載。

今日同時出席委員會的記者會的，還有委員梁乃鵬和成小澄博士。

完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二〇〇三年區議會選舉](#)

 寄給朋友

節錄自《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附屬法例]

29. 選舉主任須提供選舉開支代理人的
授權書文本讓公眾查閱

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 28 條接獲授權書文本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每份該等授權書文本的副本讓公眾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

第 III 部

有競逐的選舉：
一般選舉及補選

第 1 分部：投票時間及與投票站有關的事宜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
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 (1) 選民在投票日可投票的時間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本條的規定指定。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不同的選區或不同的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每個選區及(如屬適當)每個投票站指明投票時間。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下述用途——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 (1) 款，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 IN/25/03

(1B)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亦屬投票站的點票站被指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該選區的主要點票站。”；

[Subsidiary]

29. Returning Officer to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uthorization of election expense agents for
public inspection

The Returning Officer must mak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 copy of each copy of an authorization received by that Officer under section 28. A copy must be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at Officer receives the copy of the authorization and until the end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copy of the election return lodged by the candidate i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under section 41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10 of 2000 s. 47)

PART III

CONTESTED ELECTIONS: ORDINARY ELECTION
AND BY-ELECTIONS

Division 1: Hours of Poll and Matters Relating to Polling Stations

30.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to appoint polling
hours and to give notice in the Gazette

- (1) The hours during which electors can cast their votes on polling day ar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 (2)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ay appoint different polling hours for different constituencies or for different polling stations.
- (3)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appoint the polling hours so as to give the elector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vote.
- (4)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at least 10 days before polling day, publish in the Gazette a notice specifying the polling hours for each constituency and, if appropriate, for each polling station.

31.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to designate polling
stations and

- “(1A)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ay designat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same place as a polling station and a counting station. ▲ IN/25/03
- (1B) If in relation to a constituency, 2 or more counting stations, which are also polling stations, have been designated,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designate the polling station at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electors are to vote as the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for that constituency.”;
- (1)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at least 10 days before polling day, publish in the Gazette, one or more notices specifying the polling hours for each constituency and, if appropriate, for each polling station.
 - (a) counting stations, which are also polling stations, have been designated,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designate the polling station at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electors are to vote as the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for that constituency.”;
 - (b) counting stations, which are also polling stations, have been designated,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designate the polling station at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electors are to vote as the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for that constituency.”;
 - (2)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at least 10 days before polling day, publish in the Gazette, one or more notices specifying the polling hours for each constituency and, if appropriate, for each polling station.
 - (a) pre-poll counting stations, which are also polling stations, have been designated,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designate the polling station at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electors are to vote as the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for that constituency.”;
 - (b) pre-poll counting stations, which are also polling stations, have been designated,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ust designate the polling station at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electors are to vote as the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for that constituency.”;

Authorized Loose-leaf Edition, Prin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